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克区卫医罚〔2025〕11 号

被处罚人：张登荣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12926XXXXXXXXXXXX；住址：四川省蓬安县 XXXXXXXX；电话：XXXXXXXXXX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存在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，在克拉玛依区建工小区 2 幢 20 号、克拉玛依区西苑小区 3 幢 2 号车库擅自执业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《案件材料移送清单》原件 1 份；2、随案移送诉讼文书卷复印件 10 张；3、随案移送证据材料卷复印件 68 张；4、张登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5、张棋询问笔录 1 份；6、张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7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（编号：20250917-1）；8、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记录打印件 1 份；9、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记录打印件 1 份（2 张）；10、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记录打印件 1 份；11、视频（音频）光碟 1 份；12、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行政处罚记录打印件 1 份（文号：克区卫医罚〔2019〕第 6 号）等为证。

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，在克拉玛依区建工小区 2 幢 20 号、克拉玛依区西苑小区 3 幢 2 号车库擅自执业，该行为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同时也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：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罚款数额高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，因此，你的上述行为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(接上页)

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1. 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(¥80000.00 元); 2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圆整(¥150.00 元); 3. 没收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《随案移送清单》中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